

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东凤听告〔2024〕80号

王晓平：

本机关立案调查你未经设立登记经营燃气灶具加工厂生产假冒伪劣的燃气灶具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未办理设立登记开办燃气灶具加工厂，冒用“中山市乔深电器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盛联街35号首层之一”，伪造“广东省欧派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的厂名、厂址，伪造“CCC”认证标志及能源效率标识，在无效商标“SY松玉”上使用注册标记“®”以及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第18894294号“OPAICN”注册商标生产燃气灶具。于2023年12月20日被本机关查获产品外包装印有“SY松玉”；家用燃气灶具；CCC；产品货号：SY-357；产品型号：JZY-S99B；生产商：中山市乔深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盛联街35号首层之一”等字样内容，产品上贴有“中国能效标识2级；生产者名称：中山市乔深电器有限公司；规格型号：JZY-S99B”内容的能效标签的燃气灶具17台。查获产品外包装印有“SY松玉”；家用燃气灶具；CCC；产品货号：SY-606；产品型号：JZY-S99B；生产商：中山市乔深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盛联街35号首层之一”等字样内容，产品上贴有“中国能效标识2级；生产者名称：中山市乔深电器有限公司；规格型号：JZY-S99B”内容的能效标签的燃气灶具15台。查获产品外包装印有“OPAICN®；家用燃气灶具；广东省欧派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99-923；产品名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上贴有“中国能效标识2级；





生产者名称：中山市乔深电器有限公司；规格型号：JZT-S96B”内容的能效标签的燃气灶具 18 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你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的身份情况。

（二）本机关对你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合二路一巷 3 号四楼的地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的照片，证明你在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合二路一巷 3 号四楼开办燃气灶具加工厂，生产以上燃气灶具的情况。

（三）本机关对你进行询问的笔录，证明你未经设立登记开办燃气灶具加工厂，未取得相关商标手续，伪造、冒用厂名、厂址，伪造“CCC”认证标志及能源效率标识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灶具的事实。

（四）本机关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及“”商标详情的网页截图，证明商标状态以及被侵权商标的申请人、专用权期限、使用商品情况。

你未办理设立登记开办燃气灶具加工厂，冒用“中山市乔深电器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盛联街 35 号首层之一”、伪造“广东省欧派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的厂名、厂址，伪造“CCC”认证标志及能源效率标识，在无效商标“”上使用注册标记“®”以及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第 18894294 号“”注册商标生产燃气灶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予以处罚。综合考虑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参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表》，本机关拟对你予以一般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规定，本机关拟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你处罚如下：

一、没收假冒伪劣的燃气灶具 50 台；

二、罚款 8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联系人：东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话：22776830

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